

對於政府關於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》，本人深表贊同及支持。

在立法會產辦法方面，有關的建議，在功能界別所增加的五席全數給予區議會組別，並由330萬選民所選出的地區直選議員以比例代表制方式互選產生，明顯地增加了民主選舉的成分，亦充分照顧到各大小政黨，派別及獨立議員的獲選的機會。

功能界別的存在，除了是基本法所規定的憲制原則問題之外，同時亦是現今社會各界的素求，各個界別都希望議會有他們認可的代表為他們向社會，向政府發出聲音，因此，均衡參與實在是社會和諧的重要因素。假若功能界別大部分的議員都屬於所謂泛民主派的話，我相信他們就會認為功能界別就太有存在的必要了。民主是每個人都向往的，建制派也希望實行民主，但“民主”並不是一件華麗的衣服，誰人披上它，頭上就會出現光環，搶先披上“民主”外衣，並不代表他就是真正的民主人士，建制派以香港市民根本利益為依歸，行使權力監督及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有何不民主？而泛民主派對政府事事留難，處處反對，為爭取曝光不惜躺鐵路，抬棺材，到現在為反對政改又要捆綁式投票，以圖使香港政制繼續原地踏步，我並不認為這些是民主的作為！

五區補選只有17%的投票率，說明有超過八成的選民對公社兩黨的做法不予支持，從中亦突顯出泛民當中，究竟誰是民主老大的矛盾，就算假設整個議會都是泛民天下，我相信一樣存在有“保皇民主派”，“真民主派”，“真真民主派”的劃分，所以希望真正渴望民主的泛民議員，要認清形勢，拋開捆綁式投票的束縛，真正行使選民給予你的民主權力，勇敢地作出選擇，使香港政改向前發展邁出第一步。